

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之

终止协议



甲 方：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东丽区津汉公路北金地企业总部 D 区 D28-2

法定代 表人：应泽从

乙 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 表人：叶顺德

(以上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企业改制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的专业机构，并具备股票承销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3. 甲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为促使本次发行股票活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审核批准，甲方委托乙方担任辅导机构，以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并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业务活动的规范进行，并签署《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终止本次交易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1、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适用相同定义。
- 2、协议双方同意终止《辅导协议》中约定的本次交易事项，除已支付的款项外，双方不再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实施。

券



9807

IAN
天津

LLT

3、协议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各自应履行的义务。除保密条款之外，协议双方无需承担《辅导协议》项下需由该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协议双方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同时终止，协议双方不再执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协议》的条款对于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辅导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协议各方仍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6、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确认对《辅导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事项。

7、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报审批机构审批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本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11月13日

乙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10月26日

